

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發展射箭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桃園市立永豐高中、桃園市立平鎮高中、桃園市立平鎮國中、桃園市立仁和國中、桃園市立內壢國中、桃園市立大崗國中、桃園市立祥安國小、桃園市立大竹國小、桃園市立茄苳國小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 3 天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。

捌、比賽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。

玖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學籍規定：(依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)

(一)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 前目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
(三)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之學生。

(四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；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(團)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，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
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2. 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生。
3.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4.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5. 依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6.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
(五) 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，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止。(依據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)

(一) 國中部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 高中部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三) 參加國中部者，不得逾 16 歲；參加高中部者，不得逾 19 歲。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組委會）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得每胎延長年限 2 年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四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依據 115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，辦理桃園市射箭項目選拔賽，各縣市參賽人數之規定為國、高中組男女各15名。

(二) 桃園市射箭委員會以追求本市代表隊在115年全中運取得最佳成績為目標，訂定選拔辦法。

(三) 國、高中組反曲弓：各組男女取11位名額。

1.依各校團體排名賽成績，各組第一名之隊伍，可取得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，共3名選手。

2.扣除團體排名第1名(各3名選手)，剩餘名額，再依個人排名成績，擇優錄取8名參加個人賽(如有3位選手為同一學校，亦可納入團體資格)。

(四) 國、高中組複合弓：各組男女取4位名額。

1.依各校團體排名賽成績，各組第1名之隊伍，可取得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，共3名選手。

2.扣除團體排名第1名(各3名選手)，剩餘名額，再依個人排名成績，擇優錄取1名參加個人賽。

(五) 複合弓組如錄取未達4名時，其餘名額由反曲弓依個人排名賽成績，依序遞補至人員最大上限15人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選拔賽旨在遴選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各校代表隊資格。各校於男女反曲弓及複合弓項目中，各組最多錄取 3 名代表隊成員，屆時各校可依成績及需求調整最終報名名單。

2. 未取得各校團體賽參賽資格之學校，選手亦可報名參加個人賽。

3. 各組團體排名依照各校個人排名成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國、高中組反曲弓男、女個人賽及團體賽，國、高中組複合弓男、女個人賽及團體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1. 國中組反曲弓-男、女 50M、5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2. 高中組反曲弓-男、女 70M、7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3. 國中組複合弓-男、女 50M、5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4. 高中組複合弓-男、女 50M、5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七、競賽時間：

日期	賽事內容
11月 21 日 星期五	0900-1200 場地整理 1400-1430 領隊會議 1430-1600 公開練習、弓具檢查
11 月 22 日 星期六	0830 國中反曲弓及國中複合弓男子組 公開練習三趟 國中反曲弓及國中複合弓男子組 50M 雙局 (中間休息 15 分鐘) 1300 國中反曲弓及國中複合弓女子組 公開練習三趟 國中反曲弓及國中複合弓女子組 50M 雙局 (中間休息 15 分鐘)
11 月 23 日 星期日	0830 高中反曲弓及複合弓男、女子組 公開練習三趟 高中反曲弓男、女子組 70M 雙局 高中複合弓男、女子組 50M 雙局 (中間休息 15 分鐘)

八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規則辦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E-mail：abc116318@yfms.tyc.edu.tw

(三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0-1 號

(四) 連絡人：溫雅雲 教練

(五) 電話：0926-820932

十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會議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E-mail : abc116318@yfms.tyc.edu.tw

所 屬 單 位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領 隊		教 練		
管 理		聯 絡 電 話		
E-mail :				
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參 賽 組 別	備 註